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浙江省湿地资源年度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方）

受托方：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 订 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ZJWS2025-LYJCZX04）的方式，经评标小组专家综合评定，确定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作为2025年浙江省湿地资源年度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按如下次序或签订时间后者为准：

- 1、本合同书；
- 2、变更补充（合同）文件或变更协议；
- 3、招标书。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结合相关影像资料和档案资料，对全省范围内湿地变化图斑开展逐图斑核实，形成湿地核实数据库。
2. 开展典型沼泽湿地碳储量监测分析研究，收集整理有关湿地碳汇文献资料、全省湿地碳汇数据、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等，根据沼泽湿地碳汇样地调查数据，开展湿地碳储量状况监测分析，形成成果报告。
3. 开展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样地监测研究，收集、汇总、分析生物多样性样地调查变更情况，分析研究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样地数据，形成成果报告。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涉及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报告制作、验收等人工费及各阶段费用，税费、保险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本合同分二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6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352800.00 元）；合同期满后，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若执行情况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经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报告、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40% 的服务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35200.00 元）。

款项支付时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提供开票信息。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 2025 年度林草湿年度监测湿地变化图斑辅助核实，建立湿地斑块变化数据库，更新湿地资源年度数据库；开展典型沼泽湿地碳储量监测分析研究和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样地监测研究。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项目成果

1. 提交 2025 年度全省湿地资源核实矢量数据库。

2. 提交典型沼泽湿地碳储量监测分析研究成果报告（包括图、表、数据库）。

3. 提交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样地监测研究成果报告（包括图、表、数据库）。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标准。

2. 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进行确认。

3. 项目验收为一次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

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采用补充协议方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甲方认定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

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政策要求的调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进行后可能导致甲乙双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 姚鸿文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71 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1900423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账 号： 19015201040000744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 梁立成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71 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1900471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账 号： 19015201040000751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